
法 規

本節載列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於一九七二年生效，旨在(其中包括)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作出規管及控制。

一般資料一向香港海關呈交進出口報關單

進出口條例規定，輸入及輸出「禁運物品」(定義見進出口條例)須獲得香港工貿署發放的許可證。皮革、皮革產品及紡織品現時並非進出口條例或其附屬法例條文下的「禁運物品」。因此，進出口皮革及紡織品(原料)及皮革產品通常毋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獲得香港工貿署的許可證，而向特定國家進出口紡織品須遵守下文「進出口紡織品之簽證規定」分段所述之簽證規定。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皮革、皮革產品或紡織品進口商須於進口日期起計14日內通過指定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向香港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惟有合理辯解者除外。皮革、皮革產品或紡織品出口商亦須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的類似規定。因此，本集團須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就進出口皮革、皮革產品或紡織品向香港海關呈交進出口報關單。

未有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有關報關單(無論是否有合理辯解)將導致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被處以行政處罰(每起處以罰款20港元至200港元不等，視乎呈交報關單的時間及報關單所列之物品總價值而定)。另外，在無合理辯解情況下未有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有關報關單(或有合理辯解，但未有於有關辯解終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呈交)，倘被起訴及定罪，即屬犯罪，除上述行政處罰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5條可處以罰款1,000港元(另加每日罰款100港元)。

法 規

另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5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不準確之報關單，倘被起訴及定罪，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通常須就(a)從海外進口皮革原材料至香港；(b)從香港出口上述皮革(包括其他原材料)至佛山工廠進行加工；(c)從佛山工廠進口已加工皮革服裝至香港；及(d)從香港出口皮革服裝成品至海外，呈交進口(或出口，視情況而定)報關單。

進出口紡織品之簽證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一般情況下，(i)由中國進出口的紡織品(不包括皮革產品)，以及(ii)輸往美國的紡織品均須遵守進出口條例的簽證規定。有關簽證由香港工貿署簽發。為清晰起見，由中國以外的地方進口紡織品，以及輸出紡織品往中國及美國以外的地方，則毋須簽證。

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從中國進口紡織品或紡織品成分較高的皮革服裝。我們亦可能向美國出口紡織品成分較高的皮革服裝。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生產並輸回香港的皮革服裝可能含有紡織品成分，而此等紡織品成分的生產原料亦可能需不時由香港輸往位於中國的佛山工廠。在此情況下，柏麗通常須遵守上述紡織品簽證規定。為免生疑問，不含紡織品成分或紡織品成分較低的皮革及皮革服裝一般毋須遵守上述紡織品簽證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紡織商登記方案之實施給予一項豁免，即已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登記為「紡織商」的商號，在其登記有效期內(須遵守若干指定條件)，可獲豁免遵守進出口條例所載有關該方案範圍內紡織品的簽證規定。該方案於一九九三年七月開始實施。登記紡織商如憑紡織商登記方案下所獲豁免進口或出口有關紡織品，只須為其進口或出口的貨品提交自己填報有關貨品資料的通知書。倘商號無意參加紡織商登記方案，亦可使用香港工貿署提供的簽證服務。自紡織商登記方案開始實施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一般涵蓋(其中包括)(a)從任何國家或地區進口紡織品及(b)向任何國家或地區出口並無獲香港原產地證書的紡織品。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紡織商登記方案一般涵蓋(其中包括)(a)於內地進出口紡織品及(b)向對內地紡織品及服裝產品出口實施保障措施的經濟體出口紡織品。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紡織

法 規

商登記方案涵蓋(a)從中國進口紡織品；(b)向中國出口紡織品；及(c)向美國出口紡織品。紡織商登記方案之登記當時(且現時仍然)有效，有效期為12個月，到期可續辦登記。

柏麗自一九九三年起已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登記為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商，故可獲豁免遵守當時進出口條例項下的紡織品簽證規定，及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向上述指定國家進口或出口紡織品。有關豁免僅限於滿足(並須遵守)進出口一般規例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豁免條件以及任何紡織品通知書所載之其他條件。豁免條件亦或會不時由香港工貿署發通告作出更改。

紡織品簽證規定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據此，紡織品進出口無須再獲得任何進出口條例下的進出口簽證。因此，自該日起，柏麗無須再就其從中國進口紡織品或出口紡織品至中國及美國提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然而，香港工貿署仍然提供自願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進行登記的服務。

向香港海關及香港工貿署作出查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向香港海關及香港工貿署作出查詢，彼等在回覆中表示，於香港海關或香港工貿署職權範圍內，並無對柏麗或其董事提起任何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的記錄(惟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所提及香港工貿署向柏麗發出之兩封警告函除外)。香港工貿署進一步表示，其回覆乃基於其可得之過去兩年有關紡織品進出口簽證及紡織商登記方案的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的有關規定。

僱傭及勞工法例

香港的主要僱傭及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一般有權享有(其中包括)終止僱傭合約通知；代通知金；生育保障(如屬懷孕僱員)；每7天期間不少於1個休息日；遣散費或長期

法 規

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及最多達14日的有薪年假（視乎僱傭期而定）。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僱傭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僱員補償條例乃為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而頒佈。如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僱主須就其僱員的受傷風險投取保險單。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屬犯刑事罪，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及監禁。任何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取保險單之僱主，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規定的保險通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柏麗一直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員工的僱主，並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續保保單，並具備所需保險通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乃為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訂定條文而頒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每名18歲或以上（但於退休年齡以下）的僱員的僱主應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確保僱員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屬犯刑事罪，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及監禁。如僱主遵守該等規定並達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滿意的程度，管理局將會向僱主發出證明書，證明僱主為指定強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於往績記錄期間，柏麗一直為註冊強積金計劃「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的經證明參與僱主。

最低工資條例乃為就大部分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訂定條文而頒佈之法規。該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每名僱員（殘疾僱員除外）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28港元，並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小時3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高至每小時32.5港元。待立法會通過後，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上述有關僱傭及勞工法規的規定條文。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中國及香港均為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公約」）的訂約方。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保護瀕危物種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以使瀕危公約於香港具有效力。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及管

法 規

有或控制列明的瀕危動植物物種(無論生死)、該等物種的部分或衍生物(包括藥品)，均受保護瀕危物種條例規管。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一載有物種名單，並將它們分類至不同附錄，以受保護瀕危物種條例的不同程度監管。

目前，我們進口及用於生產皮革服裝之皮革(即綿羊皮、山羊皮、羔羊皮、羔羊毛羊皮、牛皮及豬皮)並無列入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一。

遵守香港法律法規之情況

除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從香港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經營我們業務所必須的所有牌照、許可及證書，且柏麗於經營其業務方面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

外商投資產業分類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佈。經修訂之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

股息分派

規管佛山盛麗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境內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外，外商

法 規

獨資企業亦可能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該等中國公司之酌情決定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商獨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派利潤。以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會遭致責令全數劃撥規定的基金並處以罰款。

加工貿易

根據佛山盛麗與柏麗之間的加工安排，本集團的產品很大程度上是由佛山工廠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加工安排」一段。就此而言，根據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經營企業(指(i)負責對外簽訂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各類進出口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以及(ii)經批准獲得來料加工經營許可的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開展加工貿易，必須向主管商務部門申請審批。加工貿易，是指境內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材料、配件、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經加工或者裝配後，將製成品複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國家將加工貿易進口商品分為禁止類、限制類及允許類，並禁止涉及進口屬於禁止商品類別的材料的加工貿易業務。經營企業必須憑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進行加工及出口。倘由於客觀因素需要更改項目的部分細目，經營企業必須在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列明的截止時間之前向原審批機關申報並徵求其批准及向海關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的通知》(「9號通知」)，在廣東暫時停止實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及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出口製成品轉內銷審批，並試行三年。據此，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發佈《廣東省外經貿廳海關總署廣東分

法 規

署貫徹落實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68號通知」)。根據68號通知，廣東省內企業憑主管商務部門出具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和海關要求提供的相關文件辦理海關加工貿易貨物備案手續。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清關手續止，所有出口貨物自報關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企業或個人若未經海關註冊登記或授權從事報關業務，將被處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海關法》亦規定，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複出口；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製成品因故轉為內銷的，海關憑准予內銷的批准文件，對保稅的進口料件依法徵稅。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本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並無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入外匯以繳付股息，惟須提供若干證

法 規

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或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國定外匯管理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來自經常賬目交易的經常外匯盈利。有關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調回投資)則仍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相關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證券投資，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場所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關連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須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

法 規

整。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如有)。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並於緊接股息分派前十二個月內一直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則就中國公司所支付之股息向該受益人徵收的預扣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士。代理人、導管公司等不屬「受益所有人」。該通知進一步指明，導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僅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如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如果外國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稅，則外國企業投資者應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間接轉讓的實質性質。如外國投資者被認定所作出

法 規

的間接轉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為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對有關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通過間接轉讓所得可能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國務院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增值稅的稅率為17%。

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環境保護法就中國的環境保護設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的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就環境質素及污染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轄區的環保工作。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之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

法 規

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部門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對其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危害，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勞工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制定於中國監管僱主與僱員關係的法律框架。根據《勞動法》，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的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並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勞動法》亦規定僱主須建立及完善安全及衛生制度，並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應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於合同中訂明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社會保險、勞動報酬、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僱主及僱員均應充分履行各自的責任。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有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形，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作出經濟賠償的情況外，非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經濟賠償。

法 規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介乎5至15天的帶薪休假，惟須視乎其服務年資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的僱員，有權獲得按其正常工資的三倍計算的休假賠償。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該法為中國監管生產安全的主要法律。《安全生產法》要求生產經營單位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包括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以及須具備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將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用人單位應參與社會保險計劃，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對於未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企業，相關中國機關可責令企業於指定時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在指定時限內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企業除須補繳欠繳社會保險費外，亦須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2%的滯納金。若企業拒絕於指定時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滯納金，則相關中國機關可入稟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徵收款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援助的權利。

僱主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及生育保險金。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或補足差額，

法 規

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若於限期內並無繳款，則有關行政部門將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用人單位不得要求僱員支付上述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辦理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收有關欠款。

產品責任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賣方可能須就由該等產品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可令產品的生產商或賣方就有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素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方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賣方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若產品缺陷由賣方之過失造成，則生產商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賣方追討。

法 規

併購規定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修訂本由商務部作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併購規定》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其他國家

本集團向海外客戶發運皮革服裝一般按「香港離岸價」條款進行，這通常意味著本集團(作為賣方)須負責履行及遵守從香港出口皮革服裝所需的海關手續，而我們的海外客戶則負責履行及遵守將皮革服裝進口至相關海外國家(例如美國及澳洲)所需的海關手續。由於本集團並不牽涉將皮革服裝進口至相關海外國家(例如美國及澳洲)，故本集團毋須受該等海外國家(例如美國及澳洲)監管皮革服裝進口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約束。